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靖諺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　　李佳穎律師
　　洪珮珊律師
原　　告　施美秀
被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4,081元〔5,040,000元+（5,032,800元乂16％乂64/366（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9日止）=5,054,0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